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、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均属经营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与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、截至2022年末，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796,825,860.48元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（含全资子公司间相互担保）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况；

3、2022年度，本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；

4、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申慧、王国祥、程宗利

2023年4月25日